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依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訂定
經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8316 號函備查

經 111 年 5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527 號函備查

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運動部運鏡(三)字第 1140059866 號函備查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為加強與推廣本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特設置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有關運動員權益議題，提供本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意見與建議。
- (二) 得配合遴派代表參與或列席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涉運動員權益議題之決策討論或會議。
- (三) 蒐集並彙整運動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影響運動員決策之意見。
- (四) 協助本會推廣棒球運動。
- (五) 其他有關棒球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人，均屬無給職，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 (四) 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通過。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等日常工作。

五、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半年至少須召開會議 1 次，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

席。

(五)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